

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
至消防大队段）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
大队段）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明溪县雪峰镇

验收单位：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明溪县水利局 明水[2023]154号，2023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明溪县雪峰镇组织召开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用地面积 1.76hm^2 ，分为 A、B、C 三条线，其中 A 线、B 线为新建道路，A 线、B 线起点相交，A 线终点 AK0+267.78 位于现状河滨南路，B 线终点 BK0+091.638 位于红豆杉路，与 C 线相交，C 线起终点均位于红豆杉路，C 线为红豆杉路部分路段路面改造。

道路 A 线设计全长为 267.78m；按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按双向两车道布置，道路红线宽度 19m，其中沥青路面宽度 9m，人行道宽度 5m。

道路 B 线设计全长为 91.638m；按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按双向四车道布置，道路红线宽度 28.5m，其中沥青路面宽度 18.5m，人行道宽度 5m。

道路 C 线设计全长为 292.298m；按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40km/h，按双向四车道布置，道路红线宽度 23.5-25m，其中沥青路面宽度 18.5m，人行道宽度 3-5m

项目施工工期 9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332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88.3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明溪县水利局以“明水[2023]154 号”对《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按方案批复要求实施，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4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80.90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359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明溪县水利局许可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理。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情况。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6 年 7 月，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97%；土壤流失控制为 1.25；渣土防护率为 98.04%；表土保护率 98.0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9%，林草覆盖率为 14.02%。三色评价得分

92 分，本工程获得的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明溪县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程，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家伟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汤文彬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振明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谢晨明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顾可激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华文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启庚	福建省水利厅 评审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